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实施的，为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及职权

第五条 公司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审计部应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设专职负责人 1 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九条 审计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 （二）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参与研究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 （四）检查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的建议；
-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三章 审计职责与内容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人员，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审计工作；

（五）完成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六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整改。

第五章 奖惩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十九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本规定所列内部审计人员守则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部对模范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以向董事长、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建议公司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阻挠、刁难、故意设置障碍破坏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

（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

（四）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诬告陷害举报人、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